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
关于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2021) 第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北关区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了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报请北关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和用途

位于光明路以东、京港澳高速绿化带以西、文峰大道以北，用途为公园绿地。

二、拟被征收土地村及面积

彰东街道办事处后崇义村集体土地 171.515 亩（其中耕地 126.494 亩），中崇义村集体土地 144.584 亩（其中耕地 137.334 亩）。（以实际勘测报告书为准）

三、补偿安置费用

1、补偿安置费标准：11.2 万元/亩

2、青苗补偿费标准：0.2 万元/亩

3、地上附着物标准：按照安阳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拟被征收土地村	面积（亩）	补偿安置费（万元）	青苗费（万元）
后崇义	171.515	1920.9680	25.2988
中崇义	144.584	1619.3408	27.4668

四、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将征地补偿费全部支付给彰东街道办事处由办事处兑付至被征地村村委会，由村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安置。

五、从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新增加的及抢栽、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